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业卫星数据专项采购

包段名称: 商业卫星数据专项采购（采购包 1）

合同编号: ZH-2026-13-003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H-2026-13-003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42号

乙方：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129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商业卫星数据专项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G-H-260350（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获取大类	具体数据获取分项	区域面积
1	优于1米分辨率 卫星影像数据	2026年9月	不少于60万平方千米
2	优于1米分辨率 卫星影像数据	2026年10月	不少于60万平方千米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2026年11月之前

(二) 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42 号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2026 年 9 月、10 月两个月份，提供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两次月度覆盖，单次覆盖面积不少于 60 万平方公里。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宋时旭15524606668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杜斌 13848155838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网络推送。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0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1,970,000.00（小写）壹仟壹佰玖拾柒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金额：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3个月后解除（银行履约保函）；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2. 甲方第1期支付比例40%，完成第一次月度覆盖数据提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40%，人民币4,788,000.00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3.甲方第2期支付比例50%，完成第二次月度覆盖数据提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50%，人民币5,985,000.00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4.甲方第3期支付比例10%，2026年11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10%，人民币1,197,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5.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起付款申请流程，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对应金额款项，由于资料不符合要求致使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在提交付款申请时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湖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0132031000000013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如甲方故意或没有正当理由的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金额10%为限。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用章
0079

份
用章
3)
10880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否则应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安全生产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职责：

（一）甲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作业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甲方须定期对乙方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及时下达停工通知。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

(一) 乙方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自然资源部野外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物资及专职安全员。

(二) 乙方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专项培训。野外作业严格执行双人组队、配备应急装备、提前排查风险、避开极端天气等要求，保障人员人身安全。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甲方经办人：（签字）

贾晓阳

乙方名称：



乙方经办人：（签字）

张展

甲方代表：（签字）

杜江

乙方代表：（签字）

宋时旭

2026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G-H-260350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于2026年07月01日就商业卫星数据专项采购（项目编号：NMGZC-G-H-26035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1,97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